

# 交安宣传不停歇 织密出行“防护网”

## 严把驾驶“第一关”



本报讯 2月27日,壶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走进辖区长平驾校开展交通安全

宣传活动,切实提高驾校学员的交通安全意识和文明出行意识,筑牢交通安全第一道防线。

活动中,民警结合辖区道路交通实际,向驾校学员讲解酒后驾驶、无证驾驶、超员超速、分心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,并提醒“准驾驶人”在学习阶段就要养成良好的驾车习惯,严格遵守交规,自觉摒弃陋习,做一名合格的驾驶人。

同时,呼吁驾校负责人要积极落实安全主体责任,加大安全监管力度,督促教练以身作则,强化学员文明驾驶习惯的培养,从源头树立安全驾驶与文明驾驶理念。(张晶晶)

同时,呼吁驾校负责人要积极落实安全主体责任,加大安全监管力度,督促教练以身作则,强化学员文明驾驶习惯的培养,从源头树立安全驾驶与文明驾驶理念。(张晶晶)

## 戏台唱响“平安曲”



本报讯 “大娘,过马路先停下来看一看再过”“骑乘电动自行车一定要戴好头盔”……为切实做好辖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工作,不断提升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,筑牢道路交通安全防线,有效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,2月28日,平顺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深入辖区青羊镇,巧借“大戏台”开展交通安全宣讲活动,唱响“交通安全宣传曲”。

活动现场,民警以戏台为平台,利用群众看戏间隙上台宣讲交通安全知识,结合辖区发生的老年人交通事故进行分析,用通俗易懂的语言,以案说法,提醒大家要深刻吸取教训。同时,民警还重点宣讲酒醉驾、农用车违法载人、不戴安全头盔等违法行为的危害性。倡导广大群众要自觉遵守交通法规,坚决抵制危险驾驶和不文明驾驶陋习,养成良好的安全出行习惯,从源头上杜绝交通事故的发生。

活动结束后,民警向群众发放了交通安全宣传资料,并解答群众提出的交通管理相关问题,告诫群众一定要遵守交通安全法规,骑乘摩托车、电动自行车要戴安全头盔,驾驶三轮车不要违法载人,不要横穿马路,不要逆行、闯红灯,更不要酒后驾车、无证驾驶等。

民警抓住有利契机,用接地气的方式进行交通安全宣传,让交通安全知识深深地扎根在每一位群众心中,在场的群众纷纷表示,今后一定时刻注意交通安全,遵守交通规则。(秦旭东)

## 贴近群众“话”安全



本报讯 2月26日,沁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走进辖区北关社区,开展“文明交

通你我同行”交通安全宣讲活动,将交通安全知识送到居民身边。

活动中,民警结合春运期间辖区道路交通特点,通过发放宣传资料、面对面“拉家常”等方式,向社区居民普及道路交通安全知识和出行注意事项。

同时,民警以典型事故案例为切入点,详细讲解酒驾醉驾、超员超速、骑乘摩托车和电动自行车不戴安全头盔、驾乘机动车不系安全带等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和后果,提醒大家要

时刻牢记交通安全,做到警钟长鸣,防患于未然,自觉摒弃交通陋习。(杜娟)

## 温暖守护

### “大爷别急!我们拉您上来”

本报讯 “警察同志,有位老人骑着电动三轮车掉进路边的排水渠了……”日前,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八大队长钢中队民警在辖区巡逻时,接到热心群众报警。

接警后,民警立即赶到现场,只见一名老人瘫坐在排水渠里,身上压着一辆电动三轮车。见状,民警赶紧安抚老人说:“大爷别急!我们拉您上来。”然后民警立即跳进水渠,在确认老人身体无碍后,一边安抚老人情绪,一边组织热心群众展开救援,经过大家的努力,成功将车辆和老人拉上路面。

经了解,老人在回家的途中,因操作不当致使车辆发生侧滑,连人带车掉进了路边排水渠内。老人对民警和群众的热心救助连连道谢,再三确定老人无大碍后,民警才放心离开,返回工作岗位。(何娜)

### “孩子别怕!我们帮你找爸爸”

本报讯 “警察叔叔,我找不到爸爸啦!”近日,市公安局上党分局交警大队三中队民警在辖区路段执勤时,一名男孩焦急地跑向民警求助,称自己与家人走散了。

民警询问得知,男孩和家人一起来幸福广场游玩。因为人多拥挤,男孩跟着一个背影、衣着和爸爸相似的人,走出好远才发现跟错了人。“别怕!我们帮你找爸爸……”民警一边安抚男孩的情绪,一边耐心询问其家人的联系方式。几番周折,民警终于联系上孩子的父亲,并告知其相关情况。

没过多久,男孩的父亲闻讯赶来,看到孩子安然无恙,对民警连声道谢。临走前,民警反复叮嘱男孩的父亲要吸取教训,细心看管孩子,谨防孩子再次走失。(李卿萍)

## 警钟长鸣

### 载人超员“挤”不得!

本报讯 2月29日9时,市公安局潞城分局交警大队潞河中队民警在辖区207国道路段执勤时,发现一辆黑色小轿车行驶缓慢,透过车窗看到车内人员拥挤,民警立即示意车辆驾驶人靠边停车,接受检查。

经查,该车辆核载5人,实载6人,超

员1人。经了解,驾驶员李某某带着亲友去附近游玩,认为路途不远,车内空间也足够宽敞,便抱着侥幸心理“挤挤”上路了,没有意识到超载的危害性。

随后,民警依法对驾驶员李某某作出罚款200元,驾驶证记3分的处罚,并对车上乘客安全转运作出妥善安排。(田浩)

### 疲劳驾驶“驶”不得!

本报讯 疲劳驾驶是严重的交通违法行为,极易引发交通事故。2月27日,襄垣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组织民警在国道519线路段设卡,严查“两客一危一货”等车辆,加大力度打击疲劳驾驶、超速超载、不按规定车道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。

行动中,执勤民警对一辆重型半挂牵引车进行检查,在对该车行驶记录仪数据进行取证时,发现驾驶员马某某已连续驾驶超过4小时,中途没有休息,属于疲劳驾驶。随后,民警

又查获4辆大货车,4辆大货车的驾驶员司某某、戎某、王某某、武某均属于疲劳驾驶。

民警分别对5名货车驾驶员进行了批评教育,指出驾驶员疲劳驾驶是引发交通事故的重要原因之一,根据交通法律法规的规定,连续驾驶机动车达4小时,至少需要休息20分钟,才能继续上路行驶。随后,民警分别对5名驾驶员作出罚款200元,驾驶证记3分的处罚,并要求驾驶员休息达到规定时间后,才允许其继续上路行驶。(刘鹤)

### 载货车厢“坐”不得!

本报讯 2月28日上午11时许,长子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在辖区河峪村路段执勤时,发现一辆大货车载货车厢顶部坐着几名乘客,没有任何防护措施,存在极大交通安全隐患,民警当即示意驾驶员停车接受检查。

经核查,该货车载货车厢顶部竟搭载了6人。据货车驾驶员称,车上人员都是同村人,

为了方便装卸货物,便一同搭乘货车出行,没有考虑到安全问题。

随后,民警对驾乘人员进行了普法教育,并对车上乘客安全转运作出妥善安排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相关规定,民警对该驾驶员作出罚款1000元,驾驶证记3分的处罚。(张思雨)